

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 自律活动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协会行业自律活动收费行为，指导协会依法合规开展自律服务活动，维护会员单位及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联合发布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2024 年第 32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协会章程及自律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依据章程规定开展的行业自律活动中涉及的各项收费行为。本办法所称行业自律活动费用，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三条 协会开展行业自律活动收费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收费行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公开透明。充分保障会员及其他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三）平等自愿。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第四条 协会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应当按照合法合理、弥补

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自律活动费用涵盖以下服务内容：

（一）实验人员培训。面向企业从事产品质量检测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活动。培训内容包括产品检验标准与实验方法、数据记录与报告编制、质量控制要求等专业知识和实操技能。

（二）企业质量提升工艺培训。面向会员企业生产及质量管理岗位人员，组织开展质量提升专题培训活动。内容包括先进工艺技术推广、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实务、产品质量风险防控、标准化生产操作规范等。

（三）产品检测服务。依据行业自律公约和相关标准规范，为会员企业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服务，制订检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四）不合格企业帮扶服务费用：3000 元/家。组织人员对不合格企业现场进行帮扶指导。

（五）自律检查专项费用：5000 元/家。自律检查人员专业培训，现场抽样检测人员专业培训，工作人员规范化防护装备及证件，人员车辆等费用。

第六条 协会不得强制会员或行业相关的市场主体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检测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

不得强制会员或行业相关的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或为协会赞助、捐赠。

第七条 实验人员培训收费标准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制定，包括师资费培训材料费、学习资料费等。培训期间统一安排住宿的，住宿费用及往返交通费用由学员自理。

培训形式	会员单位	非会员单位
集中面授培训	800 元/人·天	1000 元/人·天
线上培训	500 元/人·天	600 元/人·天

第八条 企业质量提升工艺培训费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针对专题性、定制化培训活动，根据实际培训方案和经费预算，综合考虑培训时间、地点、规模、授课人员、教材、场地价格等因素，由协会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第九条 产品检测费用依据检测项目类别、检测方法复杂程度、检测周期等因素综合确定。收费标准参照行业检测收费指导价，并在检测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收费程序

第十条 协会在开展行业自律服务活动前，应当充分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履行告知义务，明确告知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

第十一条 协会不得在标明的费用之外加收费用提供服务，

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服务对象进行交易。

第四章 收费公示

第十二条 协会应当在住所、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以及门户网站等渠道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电话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或了解。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三条 行业自律活动收费所得款项纳入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户，实行专项核算，确保资金用于对应服务项目的成本支出和协会正常运转。

第十四条 协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收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年检时如实填报相关收费情况。

第十五条 协会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六章 监督与投诉

第十六条 协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会员监督，建立问题反

馈机制，对会员反映的收费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第十七条 经营主体和个人如发现协会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可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各级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平台等进行投诉举报。协会监督电话：020-81306227，协会邮箱 gzqcxh@126.com。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